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6,215,085	4,466,188
銷售成本		<u>(6,130,854)</u>	<u>(4,402,174)</u>
毛利		84,231	64,014
其它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3	(34,201)	1,5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881)	(54,291)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183)	(54,392)
購股權支出		<u>(18,173)</u>	<u>-</u>
經營虧損		(79,207)	(43,108)
融資成本	5	(33,503)	(33,2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90,614)	-
無形資產減值		(182,334)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28)</u>	<u>(1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7,486)	(76,538)
所得稅貸項	6	<u>42,023</u>	<u>4,568</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45,463)	(71,9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u>95,846</u>	<u>91,481</u>
年度(虧損)/盈利		<u><u>(349,617)</u></u>	<u><u>19,511</u></u>
(虧損)/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128)	(3,667)
非控股權益		<u>(70,489)</u>	<u>23,178</u>
		<u><u>(349,617)</u></u>	<u><u>19,511</u></u>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44,813)	(66,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5,685</u>	<u>62,496</u>
		<u>(279,128)</u>	<u>(3,667)</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7.52)	(1.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u>1.43</u>	<u>1.40</u>
		<u>(6.09)</u>	<u>(0.0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7.52)	(1.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u>1.43</u>	<u>1.40</u>
		<u>(6.09)</u>	<u>(0.08)</u>

綜合全面損益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盈利	(349,617)	19,511
其它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全面(支出)/收入	(91)	799
貨幣匯兌差額	(27,824)	34,633
年度其它全面(支出)/收入，扣除稅項	(27,915)	35,432
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377,532)	54,94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9,072)	21,755
非控股權益	(78,460)	33,188
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377,532)	54,943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51,589)	(52,2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517	74,015
	(299,072)	21,7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18	10,5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587	434,414
投資物業		-	1,007,781
無形資產		-	190,798
聯營公司投資		64,254	75,194
會籍債券		1,473	1,509
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39,158	39,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351	44,979
		<u>384,841</u>	<u>1,804,9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032	77,25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1,455	1,416
衍生金融工具		-	55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8	1,357,569	1,130,252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157,662	159,109
聯營公司欠款		33,784	33,328
關連公司欠款		1,751	1,751
可收回所得稅		87	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992	164,992
		<u>1,724,332</u>	<u>1,568,815</u>
分類為待售集團資產	9	<u>1,113,973</u>	-
		<u>2,838,305</u>	<u>1,568,815</u>
總流動資產		<u>2,838,305</u>	<u>1,568,815</u>
總資產		<u><u>3,223,146</u></u>	<u><u>3,373,77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8,671	458,671
其它儲備	983,580	985,35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02,759)	76,369
	<u>1,239,492</u>	<u>1,520,391</u>
非控股權益	243,292	321,816
	<u>1,482,784</u>	<u>1,842,20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56,807	224,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227,965
土地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4,279	4,389
	<u>61,091</u>	<u>456,839</u>
流動負債		
貸款	576,885	694,508
衍生金融工具	-	2,496
欠關連公司款項	23,315	23,31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0 429,111	177,073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12,870	174,287
應付所得稅	214	3,045
	<u>1,242,395</u>	<u>1,074,724</u>
分類為待售集團負債	9 436,876	-
	<u>1,679,271</u>	<u>1,074,724</u>
總流動負債	<u>1,679,271</u>	<u>1,074,724</u>
總負債	<u>1,740,362</u>	<u>1,531,563</u>
總權益及負債	<u><u>3,223,146</u></u>	<u><u>3,373,77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59,034</u></u>	<u><u>494,09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43,875</u></u>	<u><u>2,299,04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評審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管理部門已根據這些報告決定了經營分部。

董事局按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以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向董事報告的資料與本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測量的方式屬一致。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 鋼鐵貿易；(ii) 鋼鐵加工；(iii) 礦產資源；(iv) 商業房地產；及(v) 其它分部業務主要包括管理服務。商業房地產及其它分部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	<u>6,215,085</u>	<u>4,466,1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59,768	59,987
服務收入	<u>22,684</u>	<u>22,000</u>
	<u>82,452</u>	<u>81,987</u>
	<u>6,297,537</u>	<u>4,548,175</u>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6,005,309	209,776	-	-	6,215,085
分部間銷售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6,005,309	209,776	-	-	6,215,085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26,402	(2,911)	(16,983)	(27,554)	(21,04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虧損)	2,846	212	-	(21)	3,0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43,025)	(43,025)
購股權支出	-	-	-	(18,173)	(18,173)
經營盈利/(虧損)	29,248	(2,699)	(16,983)	(88,773)	(79,207)
融資成本	(27,162)	(865)	(4,969)	(507)	(33,5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190,614)	-	(190,614)
無形資產減值	-	-	(182,334)	-	(182,33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828)	(1,828)
分部業績	2,086	(3,564)	(394,900)	(91,108)	(487,486)
所得稅貸項					42,023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45,463)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95,846
年度虧損					(349,6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4,206,471	259,717	-	-	4,466,188
分部間銷售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4,206,471	259,717	-	-	4,466,188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9,355	(3,470)	(14,720)	(29,322)	(38,157)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支出	-	-	(1,829)	-	(1,82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	4,082	112	-	715	4,9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8,031)	(8,031)
經營盈利/(虧損)	13,437	(3,358)	(16,549)	(36,638)	(43,108)
融資成本	(22,475)	(1,215)	(9,055)	(519)	(33,26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66)	(166)
分部業績	(9,038)	(4,573)	(25,604)	(37,323)	(76,538)
所得稅貸項					4,568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970)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91,481
年度盈利					19,511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之盈利/(虧損)而並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當中包括董事薪金、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及購股權支出。

其它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資產	1,500,781	130,927	223,842	253,623	2,109,173	1,113,973	3,223,146
負債	886,370	48,041	167,703	201,372	1,303,486	436,876	1,740,362
折舊	1,577	2,656	1,029	1,576	6,838	1,514	8,352
攤銷	-	156	7,260	-	7,416	41	7,457
增添非流動 資產	4	51	1,035	-	1,090	1,272	2,3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資產	1,265,771	145,963	636,059	1,076,995	5,993	242,989	3,373,770
負債	576,538	105,332	231,710	225,035	23,595	369,353	1,531,563
折舊	1,850	3,043	997	636	1,045	1,567	9,138
攤銷	-	156	6,993	41	-	-	7,190
增添非流動 資產	242	9	824	11,014	2,030	80	14,199

分部資產不包括會籍債券、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聯營公司投資、可收回所得稅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這些資產以集團方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貸款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這些負債以集團方式管理。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全球方式管理，主要在四個地區經營。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營業額 (按顧客地區分類)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2,515,092	1,844,053
- 香港	1,247,094	404,049
- 歐洲	953,794	803,512
- 中國	732,021	1,154,698
- 其它	767,084	259,876
	<u>6,215,085</u>	<u>4,466,188</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營業額 (按顧客地區分類)		
- 中國	82,452	81,987
	<u>82,452</u>	<u>81,987</u>
	<u>6,297,537</u>	<u>4,548,175</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非流動資產		
- 中國	199,841	1,614,786
- 香港	64,709	68,161
- 歐洲	210	319
- 其它	3	7
	<u>264,763</u>	<u>1,683,273</u>

以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但不包括會籍債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鋼鐵貿易分部銷售約港幣 823,397,000 元予一位單一重大客戶，佔本集團之外部銷售約 13% (二零一三年：無)。

(3) 其它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3,037	4,909
- 衍生金融工具	(43,025)	(8,031)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53	306
- 其它應收款	317	1,171
- 聯營公司欠款	254	198
股息收入	122	17
出售會籍債券之收益	6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2	9
其它	3,979	2,982
	(34,201)	1,561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6,326	6,945
- 融資租賃資產	512	512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331	331
無形資產攤銷	7,085	6,818
營運租賃租金	1,948	1,957
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3,062	105
存貨撥備	-	320
匯兌淨虧損/(收益)	912	(1,77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3,386	32,907
- 其它貸款	82	285
- 融資租賃負債	35	72
	<u>33,503</u>	<u>33,264</u>

(6) 所得稅貸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 16.5% (二零一三年：16.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其它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稅項：		
- 中國稅項	<u>651</u>	<u>690</u>
以前年度調整：		
- 中國稅項	<u>47</u>	<u>6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42,721)</u>	<u>(5,322)</u>
所得稅貸項	<u>(42,023)</u>	<u>(4,568)</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344,813)	(66,1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港幣千元)	<u>65,685</u>	<u>62,4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279,128)</u>	<u>(3,66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4,586,712</u>	<u>4,461,6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2)	(1.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3</u>	<u>1.40</u>
	<u>(6.09)</u>	<u>(0.0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存有反攤薄作用。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信用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34,957	961,348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21,399	168,857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1,175	47
超過十二個月	<u>38</u>	<u>-</u>
	<u>1,357,569</u>	<u>1,130,252</u>

(9) 分類為待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urwill China Portfoli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出讓股份」）之賣方及另一方面 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 作為出售 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 全資附屬公司 Dynamic Gain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Charm Best 出讓股份」）之賣方與另一方面新港資產有限公司簽訂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補充協議補充），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且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讓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99,780,000 元，及(ii) 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且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Charm Best 出讓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Burwill China Portfoli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待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處中國之大型購物中心揚州時代廣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並未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該出售後，待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待售資產及負債。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a) 分類為待售集團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9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14	-
投資物業	1,064,988	-
聯營公司投資	3,986	-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11,1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61	-
其它資產	3,499	-
	1,113,973	-

(b) 分類為待售集團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貸款	182,950	-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5,6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108	-
其它負債	4,171	-
	436,876	-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409,877	159,819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54	44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974	655
超過十二個月	18,206	16,555
	<u>429,111</u>	<u>177,073</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現本年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 38%，至約港幣 63 億元；毛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較去年同期上升 14%，至約港幣 1.67 億元；期內鋼鐵貿易和房地產投資方面錄得盈利港幣 1.18 億元，唯因山東磁鐵礦項目物業及無形資產和鐵礦砂商品掉期合約減值虧損約港幣 4.16 億元，故股東應佔虧損總計約港幣 2.79 億元。

鋼鐵貿易

二零一四年，中國鋼鐵業舉步維艱，行業利潤微薄，鋼材價格節節下滑，產能過剩嚴重，供過於求的矛盾絲毫未得到解決。除北美、亞洲若干市場仍有需求外，國內受房地產負增長，機械、汽車、造船等行業需求減弱影響，鋼鐵價格跌幅比其他海外市場尤甚，個別產品的全年跌幅逾 30%。而鐵礦石方面更風雲巨變，澳洲、巴西主要礦山擴充產能，低成本鐵礦擠佔份額，非主流礦陸續退出市場，價格由全年高位下跌達 50%。至第四季度，鋼鐵及鐵礦石價格已低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時的水平。

由於鐵礦石、焦炭等基本原料價格屢見新低，國內鋼鐵企業生產進入低成本運行時期，加上人民幣貶值，中國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得以增強，故出口成爲消化過剩產能的必要途徑。二零一四年，國內鋼鐵出口逾 9,300 萬噸，創下歷史新高。

因應市場變化，抓住國內價格跌幅大於國外的機遇，本集團全力推動出口業務，經營數量突破往年。在資源採購上，向供應廠商提供融資安排，以獲取折讓優惠價格及固定貨源。在銷售上，本集團加強信貸保險，為客戶提供增值融資服務，從而獲得穩定的訂單。在營銷產品策略上，為迎合目標市場的需求，本集團集中調整出口品種，使在個別國家和地區取得逾 20% 之多的市場份額。

面對競爭激烈，邊際利潤微薄的狀況，本集團致力開發較封閉及運作模式較複雜，但邊際利潤較高的北美市場。回顧期內已取得一定成效，個別產品更獲指定供應工廠在北美市場的營銷權，從而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雖然中國鋼材出口在全球貿易中佔據主導位置，但為避免採購過度集中，本集團亦注意加強開發其他歐亞市場的資源，以使外銷貨源更多元化，減低依賴個別地區因出口政策轉變而帶來的或然風險。

回顧與展望 (續)

鋼鐵貿易 (續)

總結回顧期內，在鋼鐵價格持續下跌的嚴峻情況下，本集團仍能突破以往的經營數量，並努力不懈開發較高回報的市場。

展望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的復甦形勢仍有待確認，不同經濟體系仍存在差異。美國經濟穩步復甦，歐元區經濟於低位徘徊，日本復甦力度疲弱，俄羅斯經濟可能陷入負增長，而中國經濟仍存在下行風險，各下游行業雖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但仍難見根本好轉。鋼材價格預計仍將於低位徘徊，整體市場依然弱勢。唯國內鋼鐵產能的增長速度有望抑制，期望能改善供過於求的局面。

在出口政策上，中國於去年底取消除了含硼鋼的出口退稅優惠，但以鉻取代硼仍能使鋼材出口享有退稅的優惠，因此對出口業務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在內需上，新一屆政府調整經濟結構的路向更為清晰，7 至 7.5%的經濟中速增長率已被市場接受。穩增長仍然是未來發展的政策目標，從而避免經濟的大起大落。國家發改委累計批核投資額超過 1.2 萬億人民幣，包括鐵路、機場等 420 多個投資項目。預計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望能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推出。這些措施均有助刺激用鋼需求，利好鋼鐵行業。

在鐵礦石供應上，中國港口庫存自到達高峰期的 1.1 億噸後，已連續數月出現小幅下滑，至十二月底港口庫存下降至 9,824 萬噸。二零一五年港口庫存預計在 9,800 萬噸左右波動。鐵礦石庫存減少，有助於穩定鐵礦石以至鋼材的短期價格，唯鐵礦石供應過剩的格局不可能得到根本的改變，礦價仍將在低位徘徊。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五年仍是較為艱難的一年，鋼鐵貿易預計將會比往年更富挑戰性。本集團將及時判斷市場行情，把握採購、營銷節奏，利用各種營銷網絡，更加審慎經營，努力取得更好的業績。

鋼鐵加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鋼鐵加工業務得到改善，全年虧損進一步收窄。在國際市場需求疲弱、價格競爭激烈及訂單數量減少的情況下，庫存受到控制，噸鋼毛利有所提升，以人民幣為主的銷售比率朝著有利於改善經濟的方向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嚴控成本，節能減耗，增強市場競爭力，積極爭取訂單，提升銷售數量和噸鋼毛利率，力爭實現盈利。

回顧與展望 (續)

商業地產投資和承租經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的大型購物中心—揚州時代廣場予聯營公司新港資產有限公司的決議。該項交易仍在進行。二零一四年，揚州時代廣場租金收益理想，經營狀態良好。

礦產資源

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鐵精粉市場價格大幅下跌逾 40%，本集團於山東磁鐵礦項目相關的礦權及物業等資產需減值約港幣 3.7 億元，相當於本集團於礦產資源業務的投資近乎全數減值。惟該等減值不涉任何現金流。

整體而言，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審慎經營，努力在核心經常性業務方向提高經營收益，以實現扭虧為盈的目標。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主要因為物業和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之總權益減少約港幣 3.59 億元。然而該減值損失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無實際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貸款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與總權益相比）為 0.45（二零一三年：0.42）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69（二零一三年：1.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減至約港幣 8.17 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19 億元），已與貸款人協議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75	41	516	583
一至二年內	9	33	42	32
二至五年內	85	63	148	159
超過五年	65	46	111	145
	634	183	817	919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大，除卻作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少於 10% 收入及支出的貨幣單位歐元。為減低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尤其是歐元。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撇銷的公司擔保：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為聯營公司銀行融資及貸款融資作出之擔保	489,285	11,160
為集團物業購買者按揭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95	97
	489,380	11,25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中國土地增值稅的或然負債約港幣 30,954,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1,747,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 部份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帳面淨值約港幣 75,883,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1,619,000 元）；(ii) 汽車帳面淨值約港幣 168,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79,000 元）；(iii) 部份短期銀行存款約港幣 1,716,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2,657,000 元）；(iv) 部份分類為待售集團資產約港幣 1,057,752,000 元（二零一三年：無）；及(v) 部份附屬公司的股票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437 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它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亦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陳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已安排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薛海東先生代其主持會議並解答股東問題。

董事局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蔣斌先生。